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派發中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三里河南四巷1號5樓518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本次大會由孟琰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319,874,900股股份，拆分為79,968,800股H股及239,906,100股內資股。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持有合共251,110,4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5%。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審議通過，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有關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	251,110,432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1,110,432 (100%)	0 (0%)	0 (0%)

上述決議案所述內容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包括稅項)，合共人民幣47.98百萬元(包括稅項)。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前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及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應付股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即1港幣兌人民幣0.885998元)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現金股息為每股0.169301港元(包括稅項)。

為釐定有權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為有權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四巷1號)登記。

## 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及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6月30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國稅局頒佈的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條例，本公司將就個人H股持有人收取的股息(紅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個人H股持有人可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簽訂的稅收協定或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待遇。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為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中期股息個人所得稅實施以下安排：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為10%)，則本公司將於派付中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低於10%)，則本公司將於派付中期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則本公司將於派付中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有效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為20%)，或為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派付中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同，個人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個人H股持有人如欲申請退還已代扣代繳的超額稅款，個人H股持有人應於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證明文件後，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指示，實施相關的稅收代扣代繳規定及安排。個人H股持有人如在上述期限內未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根據稅收協定通知的要求親自或委派代表辦理手續。

就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相關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羅琦先生及王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